

#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 关于征求《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稳步提升我县公路状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联系人提出意见。

联系人: 邵天琦

联系电话: 0730—2264314

公示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湘阴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稳步提升我县公路状况，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湘交计统〔2019〕38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湘交农路〔2021〕162号）、《湖南省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评分细则》（厅办〔2023〕10号）和《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管理的通知》（湘交函〔2022〕201号）、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交函〔2023〕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公路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养护工程定义】**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但不包含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作。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

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急性抢通、保通、抢修的工程；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四条【管理要求】** 养护工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公路管养单位应当根据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资金使用】**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县财政局应按省市要求，将配套资金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按要求拨付养护资金，加强对省补资金的管理，健全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投入保障机制。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前期决策】**公路管养单位根据养护日常巡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向交通运输局提出养护工程计划申请；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安全运行状况，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第七条【路况检测】**公路管养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要求及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面、桥梁、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鼓励运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工作。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国家或者本地区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八条【养护项目库】**公路管养单位将需要纳入下一年度养护计划的项目申报至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管养单位上报的养护计划项目进行核实，将核实筛选后的项目，在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提交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统计股、公路养护股负责项目库的建立、更新和上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管理职责。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

**第九条【计划编制】**公路养护工程实行项目计划管理，应结合年度目标任务、资金规模、公路技术状况、社会需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 （一）计划编制原则

1. 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处置方案、规模信息应与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信息保持一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中选取，处置方案、规模信息应与项目库信息保持一致；
2. 县交通局负责养护工程计划的下达，计划下达后必须在计划年度内实施完成。

### （二）计划编报要求

1. 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 5%；
2. 修复养护实施比例不低于年报里程的 1.6%。

每年 9 月 30 日前，公路管养单位根据最近路况检测评定、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采集影像资料，将符合政策的下一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录入湖南省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与计划管理系统，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核通过后报省市备案，规划统计股、公路养护股根据备案情况下达养护工程的计划。

## 第四章 工 程 设 计

**第十条【养护立项】**养护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应急养护可以按照技术方

案组织实施，纳入养护工程项目库或省、市、县交通主管部门下达计划的项目视同已经立项。

**第十一条【养护设计】**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养护工程设计应报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县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和批复。

## 第五章 工程施工

**第十二条【养护招标】**依据《湘阴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阴政办发[2022]70号文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十三条【养护施工】**养护工程施工前，养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养护工程施工时，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通过抽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自查等方式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规模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养护工程可根据需要开展监理咨询服务，一般的养护工程可由公路管养单位组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监理组，履行监理职责。养护工程应当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和工程决算。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养护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提出设计变更建议，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审查及审批单位同意后实施。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鼓励提前将养护施工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 第六章 工 程 验 收

**第十四条【养护验收】**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国省道大中修工程由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或委托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组织工程验收，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湘阴县交通运输局或委托公路管养单位组织工程验收，一般按一阶段验收执行，形成竣（交）工验收证书，竣工资料应及时归档。

验收报告及评估资料附件应于竣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备案。大中修和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之

内完成竣工验收。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验收依据】**养护工程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 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养护工程计划；
- (二) 签订的养护工程合同；
- (三) 设计批复、设计文件及预算财评文件；
- (四) 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及变更批复相关资料；
- (五) 养护工程有关质量检验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十六条【验收条件】**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 具备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
- (四)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六) 施工单位签署了质量保证书（大中修项目）；
- (七)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八) 完成财评结算;
- (九) 市交通质安站或县交通质安站根据监督权限出具了项目质量鉴定报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质量监督】**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 (二) 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 (三) 养护工程质量、安全；
- (四)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限期整改外，根据调查结论将从业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列入养护信用评价系统管理。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